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知〔2021〕8号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互通共享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法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互通共享效率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民事司法衔接，切实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，共同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制定《开封市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互通共享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 年 6 月 1 日

开封市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互通共享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，省委办、省政府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互通共享效率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民事司法衔接，切实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，共同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加强市场监管局与人民法院等工作协调，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，构建“横向协作、纵向联动、内外统筹”的工作制度，推动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、联勤联动等机制落地落实，有效降低行政执法成本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，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线索通报机制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健全案件咨询制度，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，要互相通报“两法衔接”工作的工作动态及信息，及时反馈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信息发布沟通协作机制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协调机制。涉及人民法院等其他部门的，应当在公开前进行沟通确认，确保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。涉及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前须经联席会议审定，

对案件可能涉及的舆情进行分析，并制订相应的应对预案，并对公开时机、范围进行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综合执法机制。注重发挥综合执法优势，推动由传统的分段执法方式向协同执法、全链条执法方式转变，善于从个案入手追查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，铲除违法产业链条。加强业务衔接，提高在“两法衔接”中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一致性。

（三）宣传培训机制。组织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开展“两法衔接”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“两法衔接”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，及时报送知识产权案件相关简报、信息。各地要利用门户网站等媒体积极宣传“两法衔接”工作重要部署、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，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